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望市监冒撤字〔2024〕第3号

长沙迪奎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申请人刘锦向我局反映其身份信息涉嫌被他人冒用，于2018年6月8日被我局核准登记为“长沙迪奎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监事，并提交相应材料。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号）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长沙迪奎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冒用“刘锦”的身份信息取得监事登记的行为，目前事实基本清楚，且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为虚假资料，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被冒用人刘锦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望城区不动产权中心《登记信息表》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长沙迪奎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

2018年6月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8日

